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作为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1、 审议《关于公司拟参与投资北京君联晟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相关事宜的议案》：

《关于公司拟参与投资北京君联晟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相关事宜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

对公司拟参与投资北京君联晟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相关事宜的事项，我们认为：

公司本次参与投资北京君联晟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属于关联交易，该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事项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可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投资经验，提高投资效率，有利于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促进公司整体的可持续发展，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公司本次参与投资北京君联晟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相关事宜，并同意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2、 《关于增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关于增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

对增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我们认为：本次公司增加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额度，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目前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稳健，随着公司市场规模的不断扩大和资本结构的不断优化，公司增加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额度是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前提下实施的，将有利于提高暂时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公司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额度增加至不超过35,000.00万元人民币的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仅为《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署：



刘 杰



余 坚



刘宇航

（本页无正文，仅为《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署：

刘 杰

余 坚



刘宇航